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沄沄

訴訟代理人　林漢青　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蔡佩樺即蔡崑忠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誼　律師

　　邱瑛琦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